

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581执102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夏爱国，男，1972年2月21日出生，汉族，武冈市人，住武冈市龙田乡罗伟村9组23号，身份证号码：432623197202214017。

被执行人：许盛福，男，1976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武冈市人，住武冈市安乐乡塘付村6组4号，身份证号码：430581197612141515。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武法民初字第891号民事调解书，于2022年7月29日，以(2022)湘0581执102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许盛福名下坐落在武冈市法相岩街道办事处塘富路口1号5楼临街套房，并责令被执行人在2021年8月5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许盛福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许盛福名下位于武冈市法相岩街道办事处塘富路口1号5楼临主街套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审 判 长 李 朝 林

审 判 员 唐 剑

审 判 员 李 艳 红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执 行 员 程 显 柏

代理书记员 刘 永 权